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要約、徵求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賬戶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凡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發售通函的方式進行。有關發售通函將載列有關要約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作為擔保人)

**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1.875%擔保高級票據及300,000,000美元  
於2030年到期的2.500%擔保高級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有關建議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連同發行人與初始買方就發行以下總額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a) 500,000,000美元的2025年票據；及

(b) 300,000,000美元的2030年票據。

本集團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訂約方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初始買方，作為初始買方。

摩根大通、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為發行票據的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銀國際、農銀國際、中金公司、花旗、民銀資本、工銀國際、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為發行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初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擔保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擔保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預計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 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交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將發行以下總額的票據：

- (a) 500,000,000美元的2025年票據；及
- (b) 300,000,000美元的2030年票據。

### 發售價

各系列票據的發售價載列如下：

- (a) 2025年票據本金額的99.867%；及
- (b) 2030年票據本金額的99.090%。

## 利息

2025年票據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自2020年6月24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875%計息，自2020年12月24日起每年於6月24日及12月24日按半年分期支付。2030年票據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自2020年6月24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00%計息，自2020年12月24日起每年於6月24日及12月24日按半年分期支付。

##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該等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享有優先權者除外。

## 擔保的地位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就票據應付的一切款項如期準時支付。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抵押責任，該等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享有優先權者除外。

## 契諾

本公司於信託契據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招致若干留置權或整體大量整合、合併或轉讓、轉移或租賃其物業及資產，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除此以外，票據或信託契據並不約束或限制本公司自身或其聯屬公司招致其他債務的能力，或與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行為的能力。

##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選擇贖回、提前到期或其他情況下，任何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到期及應付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未能支付；
- (ii) 付息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未能支付任何票據的利息；
- (iii) 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遵守票據及信託契據的若干契諾下的責任；

- (iv) 未能履行本公司或發行人於信託契據或擔保契據中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且在信託人或持有當時未贖回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以掛號郵件或保證郵件(副本送交信託人)的方式向本公司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載述該違約情況並要求作出補救，並列明該通知為信託契據下的「違約通知」)後六十日，該違約情況持續；
- (v) 擔保不再有全面效力或作用或本公司否認或不承認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
- (vi) (A)於最後到期日(以及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之後)未能支付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任何債務的本金；(B)因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違約，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任何債務提前到期，並且在信託人接獲本公司或發行人按信託契據或擔保契據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債務未獲清償或提前到期的情況未獲取消；或(C)未能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支付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債務應付的任何金額，並且於信託人接獲信託契據或擔保契據所規定的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責任未獲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然而，除非條款(A)、(B)或(C)所述所有事件相關的未償付債務總金額超過75,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否則該等事件並不構成違約事件；
- (vii)判令或命令已頒佈(A)就根據適用法律進行非自願清盤或破產程序中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授出寬免或(B)裁定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發行人、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尋求重組、清盤、安排、調整或債務重整，或委任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彼等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的託管人、接收人、清算人、受讓人、信託人、查封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命令清盤或清算彼等的任何事務，且有關判令或命令於連續60日期間內未被暫緩且持續有效；或
- (viii)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重組或類似法律提起自願案件或程序，或將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其他案件或程序，或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重組或類似法律提交呈請或答覆或同意尋求重組或寬免，或同意提交有關呈請或同意有關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彼等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的託管人、接收人、清算人、受讓人、信託人、查封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委任或接管，或就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力悉數償還到期債務或採取企業行動促進該等行動。

##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2025年票據將於2025年6月24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2030年票據將於2030年6月24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誠如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進一步詳述，倘發生影響若干司法權區的稅項的若干變動，則發行人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於任何時候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選擇按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截至已定的贖回日期未付的任何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於無登記事件時贖回

倘各擔保契據於外管局登記或向信託人提供相關文件(如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於期限或之前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例及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無登記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信託契據)按等同於本金額的購買價，連同截至(惟不包括)無登記事件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於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定義見信託契據)後，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回售日期(定義見信託契據)按等同於本金額101%的購買價，連同截至(惟不包括)控制權變動回售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發行人選擇性補償溢價贖回

### **2025年票據**

向信託人及2025年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的情況下，發行人可於2025年6月24日之前隨時及不時按2025年票據的提前贖回補償溢價(定義見信託契據)，連同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2025年票據。

## **2030年票據**

向信託人及2030年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的情況下，發行人可於2030年6月24日之前隨時及不時按2030年票據的提前贖回補償溢價(定義見信託契據)，連同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2030年票據。

**發行人可選擇按面值贖回**

## **2025年票據**

向信託人及2025年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的情況下，發行人可於2025年5月24日之後隨時按等同於2025年票據本金額的購買價，連同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2025年票據。

## **2030年票據**

向信託人及2030年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通知的情況下，發行人可於2030年3月24日之後隨時按等同於2030年票據本金額的購買價，連同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2030年票據。

## **有關本公司之信息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業務包含四大板塊：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採集和工程勘察服務。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份額穩固，在亞太、中東、美洲、歐洲、非洲、遠東等地區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為持續拓展業務提供了強大的平台。

本集團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之商業價值及信用質量的指標。

預期票據將會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國際分別評為A3及A。信貸評級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證券的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建議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件。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8)，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2025年票據(可能不時進行修訂、重訂、修改、補充、替換或更新)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擔保契據及本公司與信託人就2030年票據(可能不時進行修訂、重訂、修改、補充、替換或更新)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各系列票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初始買方」	指	摩根大通、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中銀國際、農銀國際、中金公司、花旗、民銀資本、工銀國際、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A.) Limited，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發行人」	指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票據」	指	2025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有關發行票據的初始買方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買方就票據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規管各系列票據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2025年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1.875%擔保高級票據；及
「2030年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2.500%擔保高級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王桂壩先生及林伯強先生。